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4-073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为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并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相关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

交易等) 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建郡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董事朱斌先生;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文先生;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海军先生; 公司董事黄海清先生、陈晓天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张树祥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全巍先生。

2、增持主体截至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斌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董事	142,850,861	10.85%
2	王建郡	/	130,000,000	9.87%
3	陈文	董事兼总经理	40,011,590	3.04%
4	孙海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0%
5	黄海清	董事	0	0%
6	陈晓天	董事	0	0%
7	张树祥	财务总监	0	0%
8	全巍	副总经理	94,496	0.01%
合计			312,956,947	23.7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 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 (万元人民币)	购买金额上限 (万元人民币)
1	朱斌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董事	150	300
2	王建郡	/	500	1,000
3	陈文	董事兼总经理	100	200
4	孙海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	100
5	黄海清	董事	50	100
6	陈晓天	董事	50	100
7	张树祥	财务总监	50	100
8	全巍	副总经理	50	100
合计			1,000	2,000

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积极树立市场信心。通过展现良好的业绩表现、实施规范的公司治理、提供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公司将切实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以此回馈投资者。同时，公司也将致力于维护其市场形象，并与各方共同努力，促进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